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王姿方
電話：04-22289111#70055
傳真：04-25155449
電子信箱：hbtcm023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40120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三 (387140000I_1140120489_ATTACH1.pdf、
387140000I_114012048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釋示有關「護理人員
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性質」之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福部114年9月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，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附表規定，包括：特定單位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；具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學術研討會；跨專業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；參加雜誌通訊課程；發表原著論文；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……。實施方式多元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供醫事人員友善之在職教育環境，有關醫療機構對於醫事人員接受在職教育之費用及差勤管理，衛福部前以113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說明在案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旨揭疑義，涉及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性質是否屬於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「專業技術培訓」認定一節，屬勞動法規範疇，尚非由衛福部認定。惟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若為雇主鼓勵或部分支持之課程，涉及考績連結或正式公告等，具事實上管理性質，原則應由雇主承擔相應之管理及支持責任，例如基於鼓勵支持而提供補助學費、公假或補休等。相關作法，請雇主應衡酌其對員工職涯發展及留任意願之助益，妥予規劃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、護理師公會及各診所協會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本市66家醫院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(含附件)、台中市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本局醫事管理科(含附件)

